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人數	
活動名稱		活動宗旨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，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活動於非假日之理由說明			
集合及解散地點	集合地點： 解散地點：	目的地	
住宿地點及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無校外留宿者免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填寫）：		
活動聯絡人	聯絡人1（姓名、電話）： 聯絡人2（姓名、電話）：		
隨隊老師或行政人員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		
檢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人員名冊(姓名、系級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)與緊急聯絡人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（未滿20歲同學需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（含完整活動行程之時間、地點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資料：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、被保險人名冊（含聯絡電話）， <u>無論是否於校外過夜</u> ，皆須辦理平安保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車資料：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及有效期間之車輛行照（指定檢驗日期在期限內、車齡在3~5年內為佳）、司機駕照、強制汽車責任險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資料：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辦旅行社資料：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另附旅遊行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留遊學或旅行前，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所設置「出國登錄」網頁，登錄出國期間資料		
活動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此活動如需申請公假，學生必須自行向授課老師詢問是否允許請公假，若課堂老師不允許請公假，請學生自行決定是否改請事假進行活動。 二、請申請人填妥本表，經導師(行政單位免)、系所主任或單位主管簽章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活動日期 <u>1星期前</u> 送交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申請。 三、若 <u>遊覽車須進入校園接送</u> ，務必事先填寫 <u>遊覽車申請表</u> ，逕送相關單位辦理。 四、申請人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內相關檢查項目。(請將車輛安全檢查表傳真給廠商)		
主辦單位		審核(備查)單位	
申請人		系所主任或單位主管	
導師		軍訓室	

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：

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(如附表二)簽章。

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，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車輛安全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
車輛基本資料	車號		
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	廠牌		
	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員)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	安全門通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
	滅火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車窗擊破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行李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
	輪胎胎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
車輛駕駛人簽章：			
得標廠商代表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3. 為保障行車安全，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，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，俾依規定查處。